



法學博士

巴舍爾斯尼科著

集體合同 在蘇聯

譯

群

立

東北華書館印行

聯蘇在同合體集

士博學法
著克尼特斯爾舍巴
譯 群 立

行印店書華新北東

集體合同在蘇聯

法學博士 巴舍爾斯特尼克

蘇聯部長會議，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四日批准了全蘇職工會中央會議關於恢復企業管理部與工廠委員會之間訂立集體合同的提案。從那時起到現在這個階段中，集體合同在我們的企業生活中便佔據了顯著而鞏固的地位。

集體合同在組織和教育企業的廣大工人羣衆和工程——技術人員及職員上，是起着重大的作用，它促進和提高員工們完成和超過完成政府計劃的生產積極性，提高勞動生產率，同時，它還是爲員工的日常物質生活和多方面的文化需求而服務的工具。集體合同是工廠委員會工作的基礎。

蘇聯的集體合同就其意義、內容和任務來說，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集體合同根本

不同的。在資本主義的條件下，工人們是要抵禦殘酷的剝削，是要同工資的降低、工作日的延長及勞動條件的惡化而鬭爭的。在資本主義總危機和它的矛盾的日益尖銳化的當前局勢下，資本家向工人階級生活水平的進攻，是達到了極端的侵略性和殘酷性。

美國的壟斷資本家和美國擴張政策籠罩下的西歐國度裏的美國代理人們，正在執行着各式各樣的措施以掠奪工人階級，並把戰後經濟危機的全部沉重的後果加到無產階級身上，剝奪他們的民主權利和社會權利。這些措施是美國帝國主義者的總計劃裏的有機部分，這一總計劃的目的，是建立美國獨佔資本的世界統治權，是擴展反動力量 and 煽動戰爭，是奴役愛好自由的人民，包括美國人民在內。

在資本主義國家裏，訂定集體合同的雙方，其利益是相背而馳的。資本家們企圖確立對自己有利的而對工人不利的勞動條件。與老閹和壟斷資本家們同時反對工人的還有帝國主義資產階級所豢養的卑鄙無恥的走狗，爲錢袋而服務的工人階級的不共戴天的敵人——右翼社會主義者和職工會的反動領袖們。在自己的帝國主義主子的指示下，他們有系統而熟練地進行對工人階級的蒙騙，用肆無忌憚而可恥的蒙蔽宣傳來掩

飾自己的露骨的販賣作風和威嚇、煽動的政策。

資本主義國家裏的共產黨員和一切進步的工人運動領袖們，為人民的根本利益而進行着不屈不撓的鬭爭，他們揭露出反工人階級的煽動者和販賣者，盡一切努力來保護勞動者的民主、自由和權利。在自己的鬭爭中，他們也利用了集體合同做為一種重要的手段來改善工人羣衆的地位，和以階級團結的精神及無產階級紀律的精神來教育他們。

在資本主義國家的集體合同的周圍進行着尖銳的鬭爭。這一鬭爭是與每一時期所形成的局勢特點、經濟條件和政治條件以及階級力量的配備與對比等發生着聯繫的。在蘇聯，工人們的利益和社會主義經濟的利益是一致的。在二者之間沒有也不可能存在矛盾。在蘇維埃聯盟裏，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是屬於社會所有的社會主義財產，因而不能為剝削人的目的、私人贏利的目的而服務。蘇維埃國家在提高蘇維埃社會生產力的基礎上，在發展社會主義經濟的基礎上，堅定不移地實施着不斷提高勞動者的物質生活和文化水平的政策。

但在資本主義世界裏，勞動者的生活條件則在嚴重地惡化着，工人的實際工資在低降着，工人階級的貧困在增長着，農民經濟在衰落與崩潰着。勞動者們感受着經濟危機，失業、通貨膨脹和物價增長以及無力支付的捐稅重擔所帶來的殘酷的災難。

在蘇聯已建立了一切條件使工人、農民和知識份子過着文化的與富裕的生活。在我國已建立了社會主義，建立了一等的社會主義工業和裝備有前進技術的全世界最大規模的社會主義農業。蘇維埃人民物質享受的提高，是與蘇維埃國家的經濟成就和它的社會財富的增長不可分割地聯繫着的。蘇維埃人民的個人利益與蘇維埃國家的利益是諧和地交織着。

蘇維埃工人的實際工資逐年地在提高，集體農村的收入逐年地在增長，政府對社會保險、國民教育、保健、住宅和文化建設的支出也在逐年地增加。

由於戰後蘇聯國民經濟的復興與發展而引起的蘇維埃人民物質生活水平的提高，乃是說明蘇維埃制度的優越性的明證之一。蘇維埃國民經濟的勝利發展，促成了蘇聯幣制改革的實施，廢止了食糧和工業貨品的配售制，同時並一再地降減了一般物價。

由於食糧和工業產品價格的減低，並由於合作貿易中及農莊市場上物價的降低，盧布的購買力於一九四八年提高了一倍；而一九四八年工人和職員的實際工資，也由於物價的降低，盧布購買力的提高以及工資本身的增加而較一九四七年增高了一倍多。

蘇聯國民經濟的成就，促使蘇聯勞動者物質生活條件繼續改善。

蘇聯的工人和職員們在竭盡全力地擴展和推進社會主義生產，提高勞動生產力以便在這個基礎上改善自己的物質和文化享受。

在蘇聯，集體合同，做為一種工人和行政部門雙方面的集體義務規定，它的目的在於完成和超過完成本企業的生產計劃，在於從物質方面改善工人和職員的生活和文化條件。在訂定集體合同時，職工會與企業管理部要同時估計到企業的任務和國民經濟的全面利益而以此為出發點。

在目前的條件下，集體合同是組織廣大工人羣衆、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們發揮創造積極性的主要手段之一，以期在四年內完成戰後斯大林五年計劃，以完成沒有階級的社會主義社會的建設並逐步從社會主義進渡到共產主義。

建築在企業領導部門和全體員工的相互義務規定上的集體合同，將促進過渡到共產主義的一些具有決定性的條件：如工人階級的文化——技術的提高，勞動生產力的提高，勞動者的共產主義的教育，社會主義競賽的擴展，社會主義勞動紀律的鞏固，貨品的富裕生產等。

×

×

×

集體合同——是蘇維埃勞動法裏的一項相當重要而又獨特的規定。

一九二二年頒布的勞動法典第十五條，這樣地說明了集體合同的概念：

『集體合同是代表着工人及職員的職工會與另一方——僱傭者——之間所締結的一種協議。協議中確定個別企業、機關、工廠或一羣企業、機關、工廠的勞動條件與僱傭條件；並規定將來個人（勞動）僱傭契約的內容。』因此，根據現行的勞動法典於解釋集體合同時，主要的重點是放在它的標準性和它所具有的勞動權利的基礎作用上。根據這一條款，集體合同要規定出一般標準，一般條件，這些標準和條件是機械地被包括在訂約雙方的個人勞動關係的義務規定裏的。這個特徵主要的是反映了新經

濟政策初期所具有的那些調節勞動權利的方法。在第一個和第二個斯大林五年計劃期間，這些方法已經不再是典型的了，而僅只是部分地或有限制地被採用着。

一九二二年勞動法典所規定的工人及職員的勞動權利條件和勞動物質條件，不過僅是一些最低限度的規定。這些條件的進一步改善主要的是要靠集體合同的調節。

社會主義經濟形式在城市和鄉村裏的勝利，蘇維埃企業在根本上的改造和革新，經過立法手續所規定了的勞動條件的健康化和改善，由於在國民經濟中廣泛推行並鞏固計劃性而引起的工資的不斷增長，國家的穩固的稅率和財政紀律的獲得保證——所有這一切都促成了國家對勞動條件的集中調節的加強。

在我們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時期和農業集體化時期，經勞動立法所規定的勞動條件，在訂定合同的程序中，按照規定已經不能予以更變了。規定勞動條件的一般標準，只有在涉及未經立法程序明確規範出的問題時，纔能在集體合同中佔有地位。在這一時期中，集體合同的基本作用在於規定出訂約雙方的義務，以動員羣衆來完成和超過完成生產計劃，改善勞動組織，提高工人和職員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訂約雙方的義務規定佔居首要地位了，其目的在於達成在全國計劃之下所產生的社會主義企業的基本任務。

在一九四七年二月四日蘇聯部長會議的決議中，指出了集體合同應該提高企業管理部和職工會組織所負的責任。做爲一種接受具體義務的具體的人與人間所訂的協議，集體合同即代表此一集團的意志，代表它完成和超過完成計劃的企圖。集體合同中的每一條款，每一項義務規定，都要經過全體人員研討和通過。在這些具體的義務規定中，衡量了每一種可能並綜合了底層的廣泛的生產經驗。

蘇聯的集體合同是雙方面的經濟——政治性的文件。它不僅包括權利標準，而且還包括社會主義的道德標準，其實際意義是很巨大的。這絕不是一些空洞的沒有明確義務規定的對『正義』、『美德』等詞句的濫用，像在資產階級法律規定下的合同中所經常遇到以供剝削者的胡作非爲的藉口那樣。

道德標準在社會主義的集體合同中獲得相當具體的表現。這些標準的內容是昭然若揭的。它們代表着蘇聯全體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支持這些規定的有蘇維埃社會輿論

的力量，蘇維埃人民對法律、道德和政治的堅定認識的力量，支持它們的有社會團體的力量和布爾塞維克黨及蘇維埃國家的至上權威。最後，物質鼓勵制度也鞏固了道德標準。

在集體合同裏，道德——政治因素與法律因素的配合，是蘇維埃集體合同迥異於資本主義國家的集體合同的重要特點之一。這種配合是產生於我國社會制度的社會主義性質，蘇維埃國家的政治結構，人對人剝削的消滅，勞動者的目的和蘇維埃國家的目的一致。

隨着蘇維埃社會的向前推進和對勞動的社會主義態度的更進一步的發展，集體合同裏的道德——政治的一面也就獲得更顯明的表現。由此，集體合同是在國民經濟和政治教育上富有重要意義的文件。它在調節蘇維埃社會的勞動關係和由社會主義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的階段中，對勞動者的共產主義教育是負有重大使命的。

列寧和斯大林經常指示說，職工會是一所管理學校，經理學校，共產主義學校。在布爾塞維克黨的領導下，職工會把羣衆工作建立在說服的方法上，以團結一致和創

造的積極的精神來教育工人階級廣大羣衆。執行着黨的指示，職工會鼓舞起工人羣衆向經濟破壞作鬭爭，以復興國家的國民經濟並把他們吸引到共產主義社會的建設當中。

斯大林同志教導說，職工會做爲一個工人階級的羣衆組織，首先要在生產戰綫上聯繫黨和本階級。職工會的這些基本任務在集體合同的內容裏獲得了自己的反映。

在斯大林五年計劃期間，社會主義的勞動組織發生了根本上的改進。社會主義競賽在此前僅僅是屬於前進的勞動階層的事情，現在它却成爲千百萬勞動大衆所可及的全民性的事業了。集體合同的作用無可比擬地增大了。它成爲一種真正的雙方面的義務規定，指向完成和超過完成工業財政計劃，指向鞏固社會主義勞動組織，指向進一步改善工人和職員的物質及文化生活條件。對人民公敵的揭發與打擊，在建設社會主義的新任務中，保證了職工會在工作上的澈底轉變。我黨第十六次代表大會要求堅決排除經濟機關中的官僚主義和職工機構中的狹隘的本位主義，以及這些機構中所存在的職業聯合的偏狹傾向。

在那次決議案中，指出集體合同做爲職工會和經理機關雙方的一種義務規定，不僅要由經理部門而且還要有組成工會的工人們來全部完成它。

集體合同的道德——政治內容是表現在合同裏特別着重指出了企業行政部門的作用，雖然集體合同的法律一方是企業本身。

行政管理部在蘇維埃企業中的地位是相當別緻的。管理部——不僅是企業的一個經理機構而且還是本企業全體員工的一部分。它和全體員工一樣對企業本身來說是發生着勞動權利關係的。企業管理部所肩負的職權，是要在它自己的勞動過程中來完成的。行政負責人員也積極參與社會主義競賽，同時它不僅接受對工人和職員方面的一些義務，而且還與全體員工同樣接受對企業方面的一些義務。在行政管理人員的社會主義義務與其他工人和職員的社會主義義務之間，並不存在有原則性的區別。行政管理部門既是企業的一個機關，同時它又是參與以共同的集體勞動來進行社會主義競賽的全體員工的一部分；這種雙重的作用，也反映在行政管理部門的義務規定之中了。

集體合同的另一方是以職工會工廠委員會爲代表的員工集團。

大家都知道，一九二二年的勞動法典不承認工廠地方委員會爲簽訂集體合同的一方。根據勞動法，典簽訂集體合同之權是僅只授權予職工會的區省機關（區委，市委，省委，中委）。工廠委員會並不成爲法人。

一九四七年二月四日蘇聯部長會議的決議則授權給工廠委員會來簽訂集體合同，而不能由職工會的其他機關來簽訂了。

這是有很多理由來解釋的。其中之一是因爲集體合同不僅是一種法律的而且還是一種道德——政治的義務規定。

集體合同的地方分權是起始在一九三〇年。這種變更的產生是由於集體合同的任務的改變，是由於集體合同的道德——政治性的發展，是由於集體合同的重心從它的標準性上，被移向訂約雙方保證高速度的社會主義生產和完成及超過完成國家生產計劃的義務上去了。

集體合同的中央集權的簽訂方式，未能保證此一企業或彼一企業由於經濟、技術和生產條件的不同而應有的義務規定上的必要區分，也未能建立足夠的保障，使廣大

的工人羣衆參與集體合同的內容的討論。

在全蘇職工會中央會議主席團一九三〇年八月八日的決議案中指明說，新的任務和條件『……尖銳地提出了必須把現行的簽訂集體合同的方式從中央性的——一般性的——集體合同轉變向局部性的（區、市性的）集體合同，更進而在技術上便於執行的地方轉變向地方性（工廠性）的集體合同。

同時，蘇聯國民經濟計劃性的開始加強，要求對集體合同裏的一些基本問題——如勞動生產率、工資、標準規定等——給予更進一步的集中調節。因此，除付予地方職工組織簽訂集體合同的權利而外，全蘇職工會中央會議認為各職工會中央在與經濟機關共同簽署而須由地方來執行的訓令文件中規定出合同的基本條件來乃實必要之事。』

在這一決議中並提議在某些大企業裏，由工廠地方委員會和企業行政管理部直接簽訂集體合同，以做試驗。此後不久，於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由全蘇職工會中央會議主席團，和最高國民經濟會議，聯合通過的決議中，規定了各企業的工廠地方委員會與企業行政部門，根據上級職工組織和經濟組織的限制規定來簽訂集體合同，

這已成爲一般的慣例了。

受上級限制規定的有：工資的提高，勞動生產率的提高，成本的減低，住宅和文化生活建設，以及保護勞動措施方面的各種開銷。企業管理部門和工廠地方委員會，根據工人們的提議，有權將這些限制向提高總產量，提高勞動生產率，降低成本，減少停工、不合格品、材料浪費、燃料消耗和其他等方面加以變更，但須估計到本企業的實際可能性。工資的標準、等級、差額等級保留由中央機構（最高國民經濟會議和它所屬的中央機關及全蘇職工會中央會議和它所屬的中央機關）來規定。從此，工廠委員會，便以全體職工的代表資格，成爲簽訂集體合同的一方了。

集體合同的地方分權制提高了經濟組織、職工組織、工人、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們完成集體合同的義務，相當地擴大了集體合同的效率，並把集體合同轉變成爲實現政府計劃和勞動立法中所規定的權利與義務的最重要的手段。地方分權制吸引了廣大的工人羣衆參與製定和研討集體合同，並使其易於估計企業本身的特殊性及其實際的可能性。這幫助了得以全面地研討工人的需求和盡量採用他們的建議。

但是，在那時工廠地方委員會簽訂集體合同之權，是基於職工會上級機關的指示所付予給它們的一種權利，而不是基於法律規定的權利。現在呢，根據一九四七年二月四日蘇聯部長會議的決議，職工會工廠地方委員會獲得了獨立的、基於法律規定的簽訂集體合同之權了。

工廠委員會和企業管理部，根據職工會中央（在全蘇職工會中央會議同意之下）和相當的政府部會的訓令函件，擬製並簽訂集體合同。在這些訓令中指出這些東西，如：生產量的絕對數額或對上一年的相當指數的百分比；勞動生產率、工資、產品成本、住宅、文化建設以及勞動保險等的經費指數；培養新幹部和提高職工素質的指數；副業生產的預定指數；個人住宅的建築指數和支助個人興建的款額及資助方法；職工會工廠委員會關於發展社會主義競賽，關於協助提高工人、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們的生產水平，關於恪守勞動立法及正確執行酬勞制度的監督；關於鞏固勞動紀律和與生產上的停工及不合格品進行鬭爭等的種種指示。

集體合同裏的義務規定，就其實質，可以按其構成予以區分。這些義務規定可以